

抗日战争前漢口福新第五厂和 申新第四厂的劳资关系和工人运动

資料整理者： 蔡树立

二十世紀二十年代至三十年代是中国民族工业由盛轉衰的时期。

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間，帝国主义者捲入战争，不能不暂时減輕对中国經濟侵略的压力，我国民族工业，其中主要是棉紡織业和麵粉工业，一时獲得发展。在当时封建残余势力还很濃厚的情况下，民族資本家經營企业，固然采取資本主义的經營方式，但也利用封建把头势力来压制工人，因而工人们既受資本主义的剝削，又受封建势力的压迫。第一次大战后，帝国主义势力捲土重来，加紧了对中国市場的掠夺。民族工业，一面因为大战期間向外訂購机器設備这时才到达，不得不装备起来，因而表面上工业的規模还在扩大；但是，另一方面，帝国主义者在经济危机中增加了对中国的輕工业投資（特别是日本在棉紡織业方面的投資），对我国民族工业的发展給以很大的威胁。这时候，民族資产階級虽然形式上和工人、农民小資产階級結成对帝国主义斗争的統一战綫，但資产階級只是統一战綫中最弱的一环，他們为了自己的利潤，不惜对工人加重剝削，企图用这种手段来与帝国主义在中国所办的工业相抗衡。这样，所謂民族工业的工人们就更陷入劳动日益紧张，压榨日益严重，生活日益困苦的境地。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工人階級在经济压迫正越严重同时政治思想正在提高之下，展开了对資本家的斗争，獲得了一定的胜利。但在第一次革命失敗以后，买办資产階級法西斯政权，执行了对工人运动殘酷鎮压的政策。这种极端反动的政策，竟成为当时民族資产階級拥护反动政权的原因之一，因为他們認為这样可以压制工潮，可以保証他們的利潤。事实恰好相反，工人罢工运动不可能被压制下来，而反动政权則除了对工人階級施加压迫以外，也对民族資本家增加了苛捐杂稅的剝削。特别是反动政权按照帝国主义者的指示，采取各种卖国措施，更加强了对我国民族工业的压迫，以致民族工业不能不在資本主义世界的經濟危机中陷于日益衰落甚至停倒歇閉的地步。

漢口福新第五麵粉厂（成立于1919年）和申新第四紡織厂（成立于1922年）都是中国民族資本家荣德生、荣宗敬的直系工业，荣氏起家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間，分支厂設了不少。他們以及他們的代理人在苦心經營工业以与帝国主义經濟侵略势力作斗争这一方面当然有其积极意义，但在对工人剝削和压迫方面，却呈現了一付殘酷的面貌。他們借口与日本紗厂（日本泰安紗厂与申四同設在漢口的宗關）竞争来对工人们增加剝削，甚至提出所謂“爱国主义”来麻痺工人，要工人絞出更多的血汗；他們首先采用封建把头的办法然后又施行一套資本主

又“提高生产效率”的制度以加强工人的劳动强度；他們执行了苛細的“奖罰制度”也运用緩和劳資糾紛的所謂“福利設施”来限制工人欺騙工人。他們实行“搜身制”，把工人們当作小偷看待，实行“养成工制”对童工施以残酷待迂。他們为了止息工潮，不惜与国民党特务机构勾結，用最残忍的屠杀手段来鎮压工人运动。然而工人运动并不因此而停歇，資本家獲取更大利潤的打算也不免落空。这一切，只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产物。到今天，申四、福五已是工人階級自己管理下的先进生产单位，高涨的生产情緒代替了往日的痛苦与呻吟。打破世界纪录的高級紗的生产代替了往日的技术落后現象。同时，經過了改造的資本家，也参加了国家的建設事业。两种社会，两种現象，今昔对比，截然不同。

本文是“申四、福五資本主义改造史料整理”中的一章；其中主要是揭发两厂在抗日战争前資本家对工人剝削压迫和工人运动发展的情况。通过这些事实，可以看出中国工人階級身受帝国主义、本国資本主义和封建主义压迫的严重情形，从而認識在帝国主义侵略和封建主义与官僚資本主义統治下的中国工人階級，只有坚决进行階級斗争才可能开辟自己的前途。

一、資本家剝削工人的方法

福新五厂、申新四厂創辦时(1919-1922)，在資本主义企业管理方式中还帶有封建剝削的残余方式，申四老工人陈煥英等同志追述：“那时工厂在生产技术和对工人管理方面都依靠封建把头。工人进厂得通过封建把头，打罵甚至开除出厂也都听命于把头，进厂得先拜师付，跟师付学一两年才滿师。师付教会一个徒弟厂方給津貼一元。学徒期間生活費用自各，除了作工以外，还得給师付个人服务，滿师后还得恳求师付或买通把头轉为正式工人才正式領取工資。工資按件計算，师付多帶几个徒弟就可多領几件活干。工厂里没有什么宿舍、食堂，自己帶飯到車間吃，（以后住厂外的工人均是如此）也没有什么請假、例假制度，更没有什么福利事业，夏天車間无开水，更談不上什么通风設備，每年热天总要热死几个童工。

封建把头在厂內胡作非为，可任意打罵，迫害，甚至污辱、强姦女工，工人逢年逢节要給把头、师付送礼；如送鞋袜、点心、或銀洋。把头不做工，却拿双餉。（見陈煥英、汪平寬、殷潤芝等老工人訪問記錄。）

在封建把头控制下，不仅工人生活极其痛苦；就是生产技术也难提高，对資本家說来也是不利的，他們也不滿意这样管理方式，資方代理人龔培卿說：“粉厂方面完全依靠麵粉师，紗厂方面完全依靠总工头，所雇的工务、車务職員，既无技术也无經驗，而工头墨守成規，毫无科学根据和技术改良。但是沒有他們就出不了粉和紗，因此养成工头专橫驕縱，工务職員不得不仰其鼻息以求自保，产品的質与量自然低落。”另一代理人龔一鵬也說：“申四福五技术領導在1919-1926年阶段是掌握在封建把头手里；……在我进厂时（1927年），已由封建把头手逐步轉过来。”（均見他們關於申四福五企业回憶錄）。

1927年上海总公司調蕭松立为申四总工程师，大事“改革”，使企业逐步走上正軌，1933年申四被火燒，54年重建紗厂，扩大粉厂。申四增加許多設備如办集体宿舍、食堂、学校、医疗室……等。两厂在管理生产、管理工人方面建立一套較為完全的剝削方法与制度。

(一) 訂立一系列工务規則和獎、罰則來提高生產率

在生产过程中要执行一套“工务規則”。紗厂有清花部規則、粗紗部規則、細紗部規則、成包部規則、拣花部規則、保全科規則、外七科(包括原动、整机、黑鉄、白鉄、木工、翻砂、竹工)規則;布厂有准备、布机整理等部的工务規則。这些“工务規則”規定了工人應該怎样管理机器;怎样提高生产的严格的操作規程。据老工人同志說:执行这些工务規則后,生产效率较过去能提高两倍左右。在执行“工务規則”中,每項規則里几乎都附有“罰則”。例如布厂的准备部管理“筒子”的罰則如下:

1.不准用油紗索紗。如違每次罰三分。2.不准附着飞花。如違每次罰五分。3.不准打大結。如違每次罰五分。4.不准并双头,如違每次罰一角。5.不准搭头,如違每次罰五分。6.不准有紐紗,如違每次罰五分。

布厂整理部的罰則是:夹入飞花罰五分;油紗杂紗罰五分;夹入紗头罰五分,大結头罰五分;絞头搭头罰一角。在紗厂里:搖紗每接头罰五分;断头罰两分;掉了棉紗在地,罰二角五分,弄丢了銅管罰两角,打断一个隔紗板罰五角。据估計,有一时期只就細紗車間來說,每天罰款就有十八元左右。老工人王洪生說:“制度訂下来后,質量不好要罰;产量不够又要罰。而質量、产量的标准則都由資本家随时規定,他們就是这样来折磨工人。”在这种苛細的罰則下,工人們不能不小心謹慎地进行操作。

資本家也曉得只靠“罰款”迫使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規程来提高生产率还是不够的,因此又訂出一套“獎厉”制度来欺騙工人,保証生产率的提高。

首先是要求工人多开工生产,少停工請假,保証最大的出勤率。如規定:一年請假不能超过卅天,超过則要記大过一次,重則开除,甚至追回“养成”期間的膳宿費(对“养成工”出身的工人)。少請假、少停工者則加以“獎厉”。如:

(1)在一年之内:停工未超过十天者年赏七天工,紅利38天;停工未超过十五天者年赏七天,紅利34天;未超过20天者年赏6天,紅利30天;未超过30天者年赏5天,紅利25天。全年未停工者加特赏23天;全年停工未滿五天者加赏十天。(2)在三个月内:停工未超过三天者年赏二天,紅利6天;停工未过五天者年赏一天,紅利四天;停工未过十五天者赏紅利三天。

其次是獎厉工人节省原料,多出产品。如紗厂規定的詳細獎厉办法:

(1)以20支紗为标准,44,000錠每天应出紗100件,多出一件奖金10元,(2)該項奖金的分得者如下:技师、考工主任、保全主任、訓練管理、外七主任,各部領班、付班等,以人数平均分配之。(3)該項奖金可酌提十分之三四獎給負責之高級工人(見1936年17号文牘)。当时20支紗每件紗約值100元以上,多生产一件紗,奖金不过十元,增产的是工人,但却不能分到奖金。

此外,資本家为了突击某一项生产任务,还采临时獎厉制,在工人中开展“生产竞赛”。如1935年七月“人事委员会”通过一个临时獎厉办法,規定:“凡自本月25日起至下月25日止(正当暑天)一工不停者赏獎券一紙;头獎一个得值洋十元之物件;二獎五个,得值洋二元之物件;三獎廿个,得值洋一元之物件;四獎五十个得值洋五角之物件;五獎100个得值洋二角之物件;不得獎者,凭券調換值洋一角之物件。上述办法只限于日夜班男女工,停工

照章处罰。”

从这个办法可以看出，資本家是如何想方設法来驅使工人多为他们劳动，以少得极其可怜的“奖金”来换取更大的剩余价值。

(二) 增加劳动時間；加强劳动强度

工人每天做工是12小时，清晨六点三十分上班，下午六点三十分下班，一天劳动十二小时，精神十分疲倦，資本家想方設法“保証”工人足足工作十二小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第一、严禁上工时打瞌睡，打瞌睡一被“头佬”（工头）发现，就要罰錢，工人汪平寬有一次打瞌睡被发现，罰錢两角，他稍一申辯，加罰四倍。第二、不准上班迟到，下班早退。每上班即‘拉位子’（鳴汽笛），三道“位子”拉过，即關厂門，进不了厂算是曠工，曠工不仅当天无工資，而且要另罰一天工資。第三、严禁停工、怠工。在12小时内，不准有什么休息，生了病上工也不准休息，据老女工殷潤芝回憶：上工后連进廁所都不易准假的，成年工人以后漸习惯，小女工急得沒法只有刷在褲子里。

一天足足要干12小时，甚至超过12小时，因为“拉位子”的人是資本家的走狗，經常故意拉錯，上班时提前拉，下班时推后拉。两厂都推行“大星期制”即一月只有三个礼拜天（1.11.21日），有时甚至半个月算一礼拜。按照資本家說：这种增加劳动時間、增加劳动强度办法是貫徹“儘量發揮机械能力”的經營方針。

(三) 帶有剝削性的“福利設施”

两厂劳动設備都是极其簡陋的，申四在1934年重建后虽稍好一点，仍然好不了多少。車間灯光很弱，几乎日夜不分，无通风設備，更談不上降溫 and 保暖，工人換班时沒有地方休息，車間除了机器外，堆积廢物，一到夏天，秽气很重。

資本家也搞了一些“福利設施”，这些設施是帶有剝削工人性質的，如：

(1) 膳食补助：資本家常說：“外面吃飯总在四五元左右，我厂只取进厂搭伙工人膳費每月三元六角，因此每年补助不下千元”。要不要补助呢？当时就有人揭穿說：“該厂关于工人待迁近又发生暗潮。因工人伙食每月三元六角，外加家俱費五角。伙食費不論是否滿足一月，总以一月計算……工人甚不滿意，誠以每月血汗收入，为数无几，那堪如是盘剝，况目前伙食，市价又甚低”（見武汉“导報”1934年10月27日第三版）。沒有吃到一个月要扣一个月的伙食錢，这还算是什麼补助么？

(2) 暫垫衣服費用：資本家認為工人服裝不整齐有碍“觀瞻”，因此，为工人統一做制服，統一訂垫被白床单等（对住厂的工人）。每制时，先要“垫出一笔錢”，以后陸續扣还。資本家說这是申四对工人特有的待迁。老工人陈煥英追述：資本家这一作法包括有两个目的：一是推銷厂中积压或剩余产品；另一是发工資时儘量少发现金。正如馬克思所指出的：資本家驅使工人为其創造商品价值，同时又利用商品来剝削工人。

(3) 办“消費合作社”与“儲蓄所”。1934年后，两厂都設有“消費合作社”与“儲蓄所”，資本家說这是便利工人，照顧工人。“消費合作社”是怎样办的呢？据老工人汪平寬、陈煥英等同志回憶：合作社里的东西，除了麵粉、紗布較外面便宜一点外，其他用品都比市場貴。麵粉紗布多是推銷脚貨、零头，所以便宜。其他东西比市場貴，按照資本家說法：是

要加上从汉口到工厂(市郊)的运费,若是工人自己进汉口去买,加上来往路费,比在厂里买还更划不来,所以算是厂方便利工人。至于办“储蓄所”,资方代理人之一瞿冠英說得很清楚,“工厂宜附設儲蓄銀行,工厂里既可利用其資,工人又得其息。且有恆产者有恆心,既有恆心,則可安心工作!豈非一举两得,”利用这些游資,或用于生产或增加其他設備,同时,“如此,工潮虽有,亦可稍減!”(瞿冠英在厂內某次演說稿)后来据說发展到“强迫儲蓄”,即在发放工資时,硬要工人参加儲蓄,而利息极低,工人工資收入很少,参加儲蓄的当然是极少数。而资本家吸收工人血汗收入作为自己的流动資本,又用来剝削工人,可称毒甚!

(4)“假期的福利”。两厂工人都是“大星期制”,每月只有三天例假,例假日无工資。例假日厂內經常放电影、演戏(还是卖票,不过稍便宜一点),资本家說这也是一項“福利”。其实资本家目的是不讓工人回家休假,減少曠工。女工的产假起初是沒有的,也沒有工資。据殷潤芝回憶:很多怀孕的女工,总是把嬰兒生在車間或廁所。产后十几天要上工,产期是没有什么工資的。1936年后才規定产假可以到卅天,工資減半发給。

(5)医疗卫生与撫卹方面:在厂里的規程中,說得非常漂亮。什么“本厂特为工人之患病者办有医院,除花柳病外一律免費。”事实上工人生病很难进院,因公受伤,經医师証明才能进院。养病期間,工資減半,并以一年为限,一年以上者不发工資,且要送出医院,因公致死也不过給撫卹,喪葬費50元(約三个月的工資)。一般劳累致死,只給喪葬費6元,1936年后工人看病完全得自己出錢,医药費甚至比厂外还貴一些。

总之,这些“福利設施”大都帶有剝削性質。固然有些“福利設施”是工人斗争的結果,在一定期間內资本家对工人福利不能加以完全漠視;但由于这些事业均为资本家所操縱,因此不久以后又逐漸轉变为剝削工人階級的設施了。

(四)工資方面的剝削和裁減工人降低工資

在1930年前一般職員每月工資是20-30元,高級職員約50-60元,而普通工人工資每月只有10元左右,技朮工人稍高一点,約15-20元;剛結业出来的学徒只四、五元左右。除了这些基本工資外,工人很少有什么額外收入。有一次工人包围资本家李国偉,要他发給工人年終的“双薪”,总經理荣宗敬聞知,立即写信給李国偉,要他坚定不允,說“我等經濟困难压迫之苦,年終无法过去(?),工人却如此施加要挟(?)”“倘要十二月双薪,决定收歇,永不再到汉口办厂矣!”(1928年12月3日荣宗敬致李国偉信)

工人的实际工資是逐漸降低的,这不但因为物价上漲,生活水平提高,而且还包括资本家在工資方面的种种剋扣制度,例如各种各样罰款的扣除,各种各样費用的扣除,又有什么“沒收尾数”(即迁分以下的尾数沒收)、“滾入下期”(即在五角以下的,缺少零鈔,暂时不发,滾入下期工資。)等等办法。每月工資分两次发給,一是月中,一是月尾。如有中途离厂的,即不能領到本期(半月一期)的工資。

工人們付出巨大的劳动来創造价值,仅仅獲得极其低廉的工資,工人要求改变不合理工資制度,提高工資,资本家却藉口“企业虧本”,“用人过多,”“生产效率不高”等等理由来裁減工人,降低工資。上海总公司經常指示申四,要裁減工人,1928年11月荣鴻元(大老闆荣宗敬的儿子)致李国偉信中說:“四厂報单已收到,家严(荣宗敬)意:对于工人人数物料

方面，宜加研究減省之法。……如修机間用工人35名，三厂五万錠祇用13人……諸如此类，宜詳加淘汰”。李国偉是按照这些建議来实行的，他回信給荣鴻元說：“至于工人裁減，亦当相机进行……議决办法：取犯規者开除后不再添补主义。誠如吾弟高見所述取自行淘汰之法，以免驟然开除多人，致激起反动。”（見1928年書信集）这套办法申四福五經理荣月泉早就掌握，在1928年二月間他就“因故暫停机，俟稍鬆再动工。月底又开除工人一部分，連引擎爐子共去20人，計整月間共辭退工人50名，連低減之工資每月可省一千七八百元，”（1928年2月荣月泉致李国偉信。）裁減工人后，資本家們大为欣幸。1934年李国偉告訴王禹卿說，申四工厂“能率大增”，“前三万錠須用一千八九百工人，現四万錠則只須一千一百余人耳！”資本家开除大批工人后，为了生产任务，雇用大批“临时工”。临时工工資比固定工人工資虽然差的不多，而以“临时工”代替固定工人，資本家可以随时增減工人，能节省一大批錢。“临时工”的比重經常占总工人的百分之十以上，临时工增多，說明許多工人随时处于半失业的状态之中。

（五）“养成工”——一种工奴制度

大概是1933年起，申四开始招收“养成工”。从招考条例来看，是“为了提高工人技能，便利有志于工业之平民。”“养成期間膳費由本厂供給，期滿則給以相当的工資”等等。

“养成工”倒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制度呢？

（1）养成工的来沅与入厂手續：养成工多半是招收农村女青年，也有城市貧民子女，一般要求13—18岁女子或少年，也吸收八九岁幼女进厂。选手指嫩而长的，有傳染病或孕妇都拒絕。起初是出广告招收，后来了解“养成工”生活待迂之苦，報考者少，于是向天主教孤儿院联系，每年总由孤儿院送一批幼童进厂做“养成工”。从民間来的进厂手續很严，要有殷实舖保和繳六元“保証金”，不准思想左傾者进厂，不收病人。

（2）学习訓練內容与方法：进厂“养成工”訓練期間定为三个月三期。每一月为一期，每一期滿考試一次，成績合格者即升入下期，如成績不及格則仍留原期，成績特別优異亦可跳期。每天訓練時間是12小时；第一期每天在教室学习三小时，講授国語，公民常識，紡織学大綱，工作法等。技术实习時間是九小时，第二期則有10—11小时为技术实习。第三期則完全在車間工作。担任教員的多是惠工股主任及職員，在車間教技术的是“領班”。除了学技术外，經常給工人灌輸“爱厂爱国”思想。所謂“爱厂爱国”，即是要工人爱国必得爱厂，爱厂必須爱产品。怎样爱产品呢？就是要提高产品质量。因为这样才能增加剩余价值的剝削量。

（3）生活与待迂：“养成工”在厂內膳宿；伙食費每月三元六角，总是吃剩菜冷飯。十二个人住一間小房子，上下舖。在訓練期間严禁請假外出，特殊事故請假外出只准空手，不准攜帶任何物品，回来还須补“技术实习課”。訓練期間只供膳宿費，无津貼，毕业后，起初規定必須在厂服务一年，后来規定服务期为三年。服务期間三个月不发工資（补偿訓練間厂方供給膳宿費），六個月內工資极少，一年后工資才增至每月約八九元左右，以后如多管紗錠，再陸續增加。服务了三年才退还“保証金”，如果离厂、跳厂，“保証金”就要被扣掉。未滿三年离厂，則沒收全部“保証金”，还得追回养成期間的膳宿費。“养成工”不堪受如此剝削，許多人紛紛中途离厂，或期滿离厂，資本家則一一扣除他們的“保証金”和追繳“养成”期間膳宿雜費。

其實，“養成工”學了兩個月，基本上能頂上三分之二的普通女工勞力，三個月後，一般是熟練工人，而工資卻遠比熟練工人為少。資本家就是如此無償地剝削工人的勞動的。廠方還規定“養成工”不得“消极怠工”和出“任何怨言”。否則被開除出廠，沒收保證金，還要賠償膳宿雜費。資本家之所以能夠如此剝削他們，是由于社會上有廣大失業羣存在。據當時報紙揭露，申四在“天門各縣招收青年婦女，并說讀書三月，畢業按月最低限度給薪資15元。不料來廠後待遇如此不良，難于忍受，一般招來女工，紛紛回家。據出廠女工談：三月不給工資，如不滿三月者，即賠補三月伙食。近聞鄉間水旱奇災，謀生婦女將絡繹不絕來漢。該廠如此辦法，大可用便宜女工；而作工之熟手，即有失業之虞云”。（1934年9月10日武漢“導報”第三版）

二、資本家麻痺、欺騙工人的手法

資本家不僅想方設法在經濟上剝削工人，而且還想方設法在政治上思想上麻痺欺騙工人，其目的在於巩固自己對工人的剝削與統治。

（一）麻痺工人階級意識及灌輸奴化思想教育

申四福五資本家經常採取周末集體訓話方式來欺騙麻痺工人，說什麼“廠方的利益即各工友的利益”。“勞資應該充分合作，團結一致”。否則便會“皮之不存，毛將焉附？”甚至在抗日戰爭發生後還提出“生產救國”，禁止工人參加抗日救亡運動。資本家還把與日商紗廠競爭不過的原因完全歸于工人，說：“日本一件紗（支）成本是95元賣96元，能賺1元，我們紗成本是97元，也只賣96元，虧本1元，其原因是由于“工資高，福利事業多，工人生產又不積極，無愛國心”，號召工人要“愛國”使廠方有力量與日商紗廠競爭。如何競爭呢？

“工人宜少拿工資多干活”。“否則競爭不過日商，申四就要關門，工人就要失業”，（見陳煥英同志訪問錄）工廠里辦了“工人業餘學校”，也是貫徹奴化思想教育的，用來宣揚階級調和，麻痺工人階級鬥爭意志。從1929年國民黨漢口市特別政府教育局給申四福五等廠的訓令可以看出。訓令說：“（1）民國15年的‘故事’，固然是工商人受了共產黨的‘欺騙’，同時也是他們常識過於缺乏，沒有真實的判斷力，現在要他們明瞭勞資的共同利益，避免邪說的誘惑，應該盡力辦補習學校。（2）勞動者知識技能無所提高，則勞資糾紛必一年多一年；同時，生產力也在一年衰一年。生產力一年衰一年，則資本必一年虧一年，結果勢必資方停歇。故要增進勞工的生產能力，發展資方的生產效率，所以應辦補習學校。”可見這個學校主要是麻痺工人階級思想意識，貫徹奴化教育，不是給工人什麼文化教育。因此直至1936年紗廠男工中文盲半文盲仍占67.8%，女工中文盲半文盲達82.6%。

（二）挑撥分化階級的團結，制造工人之間的矛盾

申四福五是榮家辦的企业，榮家是无錫人，廠內也帶來一批无錫人。在工人中，有以无錫人為中心組成的“下江幫”，與非下江幫工人發生磨擦。“下江幫”中的敗類陳順泉、卢阿根是廠中小惡霸，在廠內胡作非為，經常欺侮湖北幫工人。

在新、老工人中，資本家也挑撥他們的團結：在新工人（特別在“養成工”）面前罵老工

人頑固、保守，在老工人面前罵新工人好玩偷懶、不懂技術。挑撥結果，老工人與新工人矛盾增大，老工人罵新工人是“資本家走狗”，新工人罵老工人“不愛國”。此外，資本家還想出一些辦法來隔絕工人聯繫，在廠內住宿的則依靠“舍監”來統治，舍監嚴禁工人交談，特別是議論國家大事；為了防止工人互相“勾通”，還制訂“通行辦法”，規定申四工人進入福五、或福五工人進入申四都不得任意逗留，否則予以扣留處罰。工人失去聯繫，活動大受限制。

（三）依靠把头、国民党警察、特务監視工人，禁止工人言論行動自由

工人（包括養成工）進廠都得填寫“保證書”，保證人多是“殷實商店”或“地方殷實人士”，也有兩廠高級職員、把头。保證進廠後“在無論何時如廠方認為違犯廠規或人地不相宜時，得隨時開除，保證人不得要求復工。進廠後不得鼓動罷工、擾亂秩序，如有此種行為，除開除其工作外，還得負善後之責”。

1933年以後所訂立的“工友待遷”規則更明確規定：

“凡言論行動，違犯國民黨政綱或政府法令者，開除工籍，並送官廳究辦。

凡遷事生風，希圖搗亂者，開除工籍。

凡聚眾要挾，希圖破壞廠中規則者，輕則開除工籍，重則送官廳究辦。

凡未經請假自由出廠者初次重罰，再犯則開除工籍，（見“申四紡織廠規程”）

“工友待遷”中共計有29條，輕則開除，重則送官府處分。在這種規定之下，工人受著極其嚴厲的統治，言論行動幾乎完全失去自由了。除此之外，資本家還採取下列一些辦法統治工人：

（1）秘密監視工人行動：廠內有大把头和退役的反動軍人如鄧海清、張敦禮、陳順泉等執行監視、鎮壓工人的任務。他們還布置小“头佬”，甚至收買工賊偷聽工人談話，暗中注意工人的行動。據老工人陳煥英說：大革命失敗後，這種暗探活動最兇，一見工人三五成羣，立即跟蹤，資本家在召集工人“集體訓話”時，也經常號召要檢舉“行為不軌”的人，如知情不檢舉，要負“連坐”責任。到了年終，監視更嚴，特別是對老工人十分注意（見陳煥英同志訪問記）。

（2）檢查和拆看工人信件：私拆檢查工人信件曾長期實行，據老工人談：自1933年後申四招來一批“養成工”，其中有文化的工人經常對外寫信談及廠內受壓迫剝削情況。資本家發現後，便開始檢查，私拆工人信件。1937年的第廿八次人事委員會確定檢查信件交“惠工股”辦理，據其決議稱：有勾引跳廠的則交給人事股；有傷風化的則交惠工股，有關政治方面的則移送官府。

（3）在廠內設立警察，彈壓工人。1928年國民黨漢口特別市公安局擬在兩廠設立“稽查隊”，駐廠直接鎮壓工人。資本家鑑於“稽查隊”的經費過大（每廠稽查隊約十數人，每月經費五百萬元左右）沒有答應，改為派保安隊長駐廠。不久兩廠自己招收十幾名在“軍警界”任過事的，進廠為廠內“守衛”（警察）。規定他們的具體任務是“捕獲竊賊，阻止有碍廠方之暴行”，這些警察，一般月薪為20—40元。廠內建立“守衛”制度後，門禁森嚴，“守衛”的經常性工作是搜查出入工人，彈壓“鬧事”或其他糾紛，還有權逮捕工人，移送公安局。此外，廠中還專門發給國民黨特別黨部人員的“通行証”，他們可以自由出入廠內各車間。據說：“1927年後，反動壓迫更為厲害，匪特公然荷槍實彈，橫行於車間之內。進步分子

祇要一入警备司令部，便无生还之望。”（見龔一鷗“申四企业史实”）

（五）侮辱工人人格的“搜身制”

“搜身制”本来在旧中国各个紗厂都有。这是资本家对工人人格的侮辱。他们怀疑工人会偷走厂内棉紗和其他財物，因而在工人出厂时，必須經過搜查，才准放行。申四的“搜身制”規定很严格：凡工人出厂时必须排队，点名報数靜候搜查；不論厂内任何东西，一被搜獲，按十倍以上的价格加罰，并立即开除。存厂的半个月工資全部沒收。后来对‘形跡可疑’者进厂也要搜查。“搜身”也不只是搜紗，而发展到搜查一切“違禁品”。担任“搜身”工作的守卫門警，經常藉此机会侮辱女工。其实偷走厂内財物的多半是一些“小把头”，资本家給他們的尝錢不够滿足时，他們便設法偷走厂内东西，却把失掉东西的責任去冤枉工人。

三、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

申四厂内工人工資分为五等，1934年后，一等每月工資是36元左右（多是工头，他們已不是工人，而是资本家的走狗）；第二等每月24元（技术工人）；第三等每月18元（工人中稍有技术的）；第四等每月15元左右（普通工人）；第五等为徒工，每月八九元左右。技术工人一般生活尚可，普通工人以下生活都极其貧困。

汪平寬是細紗車間保全工（担任管理机器），1934年后拿三等工資，每月18元。除了这一点工資外，沒有其他收入。有几年工人年終經常“搖班”（罢工），多补了十几个工（每工即每日工資）。36年他多得六元“津貼”。37年他多得20天的“紅利”。

每月收入18元，要負担六口之家，（一般工人都要負担全家数口生活）每月买米要七元多，买炭（两担）2.3元，柴火（100斤）0.8元，油（6斤）7.5元，买菜每天平均不到三角。六口之家，每月只就伙食費來說就要十九元上下，而工資只有18元。因此吃、穿、住都极其簡陋了，六个人只租了一間房，每月付房租1.2元（是老庙宇改的住房），房內只能摆一張床，一張桌子，三条板凳；小孩子們睡在房內地下或房外走廊里。晚上，一般不点灯，点灯也只能点“煤油”灯；吃水不是自来水，而是自己去挑河水或井水。每年很难得有錢添置衣服，一般都是穿五、六年，小孩子衣服更少做，总是用大人的破衣服去改。汪平寬自己在冬天沒有棉褲，只有套褲（两个褲管鋪少量棉花）；洗臉巾是用厂內的“花包布”。

在这样的生活条件下，子女不可能讀書，受教育。工厂里設有“工人子弟学校”每期学杂費收6元，一般工人都担負不起。因此汪平寬女儿汪菊英九岁就进厂做工。他的弟弟十岁开始做工。童工每月最多有三元錢的收入。

在貧困生活中，他們不能不負債度日。汪平寬母亲生病及逝世，共負債93元，每月都要还本付息，还了七年才算还清。为什么？因借款利息极重，借五元錢，三个月后連本帶利要付6元。这还算較輕的，更高的是借1元，每月息1角，甚至1角5分，汪平寬93元的債，每月摊还四元多一点，还了七年才还清，偿額几乎有四个“九十三元”之多。

“养成工”出身的殷潤芝（女）能搖32支紗，每月工資起初是10元，后来加到14元，只負担全家三口人的生活。小孩子給婆婆帶，每月只給四元錢买乳粉。房子是自己的，不要出租金，剩下来的十元工資光作柴、米、油、盐用途，还是入不敷出，每月平均負債在2—3

元。抗战前，她在厂中作工期間生了六个儿子只养活了一个，其他的都没有满过一周岁就死去，都因为无钱买乳粉，或请医生看病，只有白白看着小生命的夭折。据殷潤芝說：很多女工因怕养不大儿子，如产后不能将婴儿送进孤儿院，就只得把婴儿弄死。

每到年終，債戶上門逼債，年關成了工人的“難關”。外七部泥瓦匠工人汪海舟一家四口人吃飯，每日工資只有四角。負債纍纍，年終無法還清，被逼上吊而死。據說每年總有幾個工人因生活逼迫而自殺。

工人們成天愁米愁柴，難以度日，可是資本家們却有酒有肉，一日千金。購買全套家具，不惜用款千元，一次較大宴會也不下百元。高級職員的生活也就與一班工人有天壤之隔。曾任電機工程師的龔一鵬說：他在福五“月薪是98元，加上年底可分‘下腳花紅’每月收入為290元，（‘下腳花紅’按底薪分，底薪1元，花紅有二元）一百元工資加上兩百元花紅所以有三百元左右”。他的一個月收入，“可以買上等西裝五套，或買二號麵粉120余袋每袋2.35元”。他們住“廠內的工房不要房租，水電概是公家出，出入有汽車接送。逢年逢節可以領得粽子、月餅、年糕等物”。（見龔一鵬，“申四福五門口要找100條狗子很困難；要招100個工人極容易”）。龔一鵬的每月收入超過了三等工資工人一年零四個月的水，李國偉的衣、食費用更不知抵上普通工人工資多少倍。

工人階級生活如此貧困，而工人又不得不如此生活下去。因為一離廠後即將飽受失業的痛苦。社會上經常有廣大的失業羣。所以資本家經常威脅工人說：“在申四福五門口要找100條狗子很困難；要招100個工人極容易”。

只有當工人階級自己組織起來，他們不害怕開除，也顧不到有無失業之危險，團結一致，堅決向資本家進行鬥爭，生活才能有所改善。

四、工人運動

儘管資本家欺騙工人，提出什麼“勞資合作”“同謀雙方利益”的論調，然而工人階級並沒有被欺騙得了，在實際生活中他們受到了教育，他們認識到只有同資產階級進行不可調和的鬥爭，才有可能改善他們的生活。

1924—27年是我國第一次大革命時期。1925年的“五卅慘案”引起這次革命的高潮。

“五卅慘案”後，武漢工人即大規模的投入這次轟轟烈烈的革命高潮。1927年1月3日，武漢人民舉行國民政府北遷、北伐勝利慶祝大會，宣傳員在漢口英租界和華界交界地點演講，英國水兵竟敢驅逐刺殺羣眾，立即激起武漢工人及革命羣眾一致反對。1月5日，工人、羣眾在劉少奇同志的領導下，舉行示威大會，收回了英租界。這是中國人民第一次對帝國主義有力的打擊。工人階級要求有政治上的自由和經濟生活的改善，他們團結起來和帝國主義者作鬥爭，也對資本家進行堅決鬥爭。大革命時期是武漢工人運動蓬勃發展時期。申四福五工人運動也就在這樣的一個形勢下發展起來，在鬥爭中得取了一定的勝利。

（一）大革命時期的申四福五工人運動

創辦申四福五的資本家，依靠封建把头來統治剝削工人，工人們為了自己的生存，不能不進行反抗鬥爭。起初他們還只是搗毀機器、消極怠工；後來發展到毆打“工頭”以洩忿恨。據說

在1925年，申四发生一次殴打“工头”事件，打伤了两个“工头”，打他的工人高有生被捕。全体工人起来反抗，罢工三小时，要求释放高有生。在工人斗争压力下，高有生被释。1926年初，工人要求增加工资，派代表朱炳文等二人与资方谈判，资方扣留两个代表，工人又罢工，代表才得放出。这年五月间工会正式成立。在申四福五领导工人运动的有馮良翼（摇纱车间工人）傅震声（布厂工人）二位同志，工会成立，他们都被选为执行委员。据汪平宽回忆：馮、傅很早就注意团结一批工人，经常召集积极分子会议，商量对付资本家的策略，在厂内不敢公开开会，则躲在厕所里开，或出厂后集合在“太平洋肥皂厂”附近的小角落里开。工会成立后，马上进行了一次要求增加工资的罢工，迫使资本家在七八月期间普遍地加了一次工资。这年年底，工会又领导工人向经理李国伟要求发“双薪”，当时武汉总工会负责人李立三、向忠发等同志批准了这一要求，资本家只得照发。

北伐军进到汉武，两厂工人向厂方示威，强使资本家买酒、买肉，大摆筵席，款待国民革命军。

1929年12月，福五资方向国民党汉口特别市党部报告的一分材料里供称：“以前普通工人每月有九元、十元、十一元等，及共党工会时期，威胁强逼，初则每月加三元，未几又加六元，先后共加九元，照原有共加至一倍之多”更重要的是工人政治觉悟提高了，使他们非常害怕，说“工人承十五、十六年暴张习气，不易就范，颇难约束。”

（二）大革命失败后的工人运动

大革命失败后，工人运动遭受摧残。各厂领导工人运动同志纷纷被迫离厂“亡命”，工人运动也暂时转入低潮。资本家依靠国民党反动派对工人阶级展开了疯狂的反扑；他们屠杀工人领袖；开除觉悟高的工人；降低所提高的工资；解散革命工会，禁止工人参加一切政治运动。

申四福五工人领袖馮良翼、傅震声二同志不愿离开厂，不愿离开工人，许多工人劝他们躲开，他们说：“怕死不革命，革命不怕死。”不久，他们被逮捕，随即被枪杀在两厂附近。国民党反动派和资本家要想彻底镇压工人运动把工人积极分子一网打尽，经常深更半夜搜查、逮捕工人。工人刘小毛还只有十七八岁，大革命时期担任过“童子团”小队长，被资本家走狗熊老九查出把他枪杀。1930年邓海清等又逮捕细纱车间领班张勤如宣布他为“共匪”枪杀在厂外，并强迫两厂男女工去观刑，据老工人估计，大革命失败后两厂公开地或秘密地被屠杀者有十七人之多。

革命的工会组织被解散，成立“工会整理委员会”，“整理委员会”中有工贼，资本家走狗混入。工人们对于“整理委员会”是不信任的，不愿给会费给他们，经常对他们保持警惕。

1928年两厂普遍降低工资。照资本家说：在大革命时期，工人强迫他们增加工资每人共九元八角，“清共以后，敝厂以负担太重，共党条件当然不能承认，然以生活之高，工人难以维持，遂于去年（1928年）照未有工会以前之原有工资，每人各加五元，而照共党时工资，少去四元八角。”（见1929年12月15日福五呈文）。这次减少4.8元工资引起工人们的激烈反抗，资本家描述这次罢工情况是：

“敝厂工人以妄图要求恢复共党工会时胁迫加之工资未遂，忽于今早（1929年12月15日）八时，吴昌胜、刘藏日等无数不良分子勾结一起，入机间强制关机罢工，又至纱厂原动力之发

电間，勒令停机，于是申新紗厂又致停頓，二千人停止工作。該不良分子又唆使碼頭工人同时罢工援助，碼頭工会即来函宣告罢工，又函請申新紗厂工会一致援助，幸該工会委員深明大义，不为所动，告以須負二千人失业之責，若輩計不得逞”。（同上引呈文）

对于这样一次大規模的罢工，資本家也很害怕，他們要想彻底鎮压下去，光靠汉口公安局恐怕还不行，于是立即報告总公司，請总公司往中央找門路，总公司大資本家果然找到了国民党中央的帮助，荣鴻元很高兴地告訴李国偉說：“汉地工人如此难弄，如不彻底办，恐将来时时要起花样，故从速将主要分子开一名单送申。此处已与孔部长談过，拟电蔣主席、行政院长，电令汉市党部，查彻作为清匪”。（見“总公司申錫各厂来信”1930年分）

在国民党中央直接下令鎮压，和反动总工会工賊的破坏下，这次罢工宣告失敗，被降低的工資沒有恢复，吳昌胜等受到“留厂察看”处分。

厂內的“工会整理委员会”后来已完全站在資本家立場为資本家服务了。他們宣称：“敝会原系劳資合作与厂方共同搞好生产之人民团体……禁止一切妨碍厂方生产之举动”（見申新工会常务委員敖长煥致申四紡織厂函）。制止了工人阶级政治活动。資本家自然也不再給錢收买他們；厂长章劍慧說过：他抱定“宁走客門”（国民党反动派与走狗之門）“不进狗洞”（工人的組織）宗旨，因此甘心情愿送錢給他們。1929年8月汉口“总工会整理委员会”一次开口向福五借大洋三千元，向申四借五百元，反动的厂內工会也說“經費不足，暫借一笔款，以敷急用”，資本家均一一答应。

“整理委员会”虽然接受資本家的津貼，压制工人运动，但工人阶级对資本家的斗争是不会終止的。1931年福五工人又要求厂方发給年終双薪及酒資，并补发全年星期休假之四十八工。1933年申四工人又有一次罢工，并派代表前往刘家庙江岸車站找工人支持，因工人罢工，車間只留下了几个技术人員，照看不过来，申四失火，全厂被焚。

（三）1936—1937年較大規模的罢工

1936年申四发生一次規模較大的罢工，也是在年終举行。罢工原因也是要增加工資并要求发年終“双薪”。罢工后，資本家請来軍警彈压，强迫工人复工，工人們躺在車間或睡在馬路上繼續示威，軍警也不敢开枪。罢工結果，工人們胜利了，資本家在1936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了一个加薪通知：

“凡服务已滿二年以上而平日成績优異，不問論貨論工，于工資之外另給奖励金三分；凡論貨質率（即工資率），一律增加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無論工人工友，服务不滿二年，而在一年以上成績优異者酌加工資一分至二分。”

至于年終“双薪”方面，在李国偉所写的信中也看出：“四厂工人与同事年終稍有酬勞，因泰安（日紡厂与申四靠近）亦有八日之工資为工人奖金，我厂普通工人則全为八日。有特殊勞績者酌加……汉地他厂如裕华等均发十五至廿日之多，故不得不稍为点綴，以免有何事端发生也。”（1936年信稿）

1937年年底申四又发生一次較大規模的罢工，这次罢工由搖紗車間帶头，全厂粗、細紗、清花……等車間相繼参加，罢工目的很明显：要求給工人年終紅利廿三天。資本家不答应，工人走出車間，關了电門，去厂外示威，厂內因电門走火，燒了一千多包棉花，資本家藉口說：工人罢工未遂、放火燒厂。請求国民党警备司令部派兵彈压，于是汉口警察出动，

荷枪实弹、包围工厂，逮捕清花車間全体工人63名。

清花車間工人虽被逮捕，其他車間工人并未停止罢工，他們要求釋放全体被捕工人；給工人以“紅利”才复工，并大鬧“申四工会整理委员会”，迫使“工会整理委員”黃福堂不得不伸張正义，說明失火真实原因。反动派理屈，才不得不將63人釋出。当63人被釋后，工人們更团结一致，要求发給63人在押期間36天的全部工資，而且仍然要年終“紅利”20天，資本家不得不一一答应。

这次罢工斗争，完全胜利結束。

以上是申四、福五工人运动在抗日战争以前大概情况。